法規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新增拆照備註：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0,000 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0 元，餘款退還。

三、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4. 21
收文第 0735 號

法規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新增拆照備註：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0,000 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0 元，餘款退還。

三、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附件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40324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加強技術審查費用</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td><td><u>法定工程造價</u></td><td><u>收費金額</u></td><td rowspan="4">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法定造價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20000元者，以2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td></tr>
<tr><td><u>1000萬(含)以下</u></td><td><u>20,000元/件</u></td></tr>
<tr><td><u>1000萬以上~5000萬(含)以下</u></td><td><u>30,000元/件</u></td></tr>
<tr><td><u>5000萬以上</u></td><td><u>每件3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X萬分之2</u></td></tr>
</table>

<table>
<tr><td>二、報備案件</td><td colspan="2">每件以1500元收取</td><td>費用於審照室繳交。</td></tr>
<tr><td>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td><td colspan="2">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td><td>費用於審照室繳交。</td></tr>
<tr><td>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td><td colspan="2">每件以3000元收取</td><td>費用於審照室繳交。</td></tr>
<tr><td rowspan="3">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td><td><u>法定工程造價</u></td><td><u>收費金額</u></td><td rowspan="3">1. 預審(含個案專審)案件收費<u>方式如左。</u>
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td></tr>
<tr><td><u>5000萬(含)以下</u></td><td><u>90,000元/件</u></td></tr>
<tr><td><u>5000萬以上</u></td><td><u>每件3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x萬分之2後，另加收50%(最高不超過300,000元/件)</u></td></tr>
<tr><td>六、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件</td><td colspan="2">酌收行政作業費3萬元。</td><td><u>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u></td></tr>
</table>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